



#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八四二八七七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 目錄

|                  | 頁  |
|------------------|----|
| 海事處招待新聞界參觀政府船隻建造 | 一  |
| 大坑東覺存土地招標承租      | 一  |
| 旺角改道措施屯門延展禁區     | 二  |
| 香港反對世界貿易保護主義     | 附一 |

海事處招待新聞媒介  
週五參觀政府船隻建造

海事處將於星期五（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招待新聞界參觀該處的「政府新建船舶組」監管下建造中的兩艘政府船隻。

歡迎派代表出席。

……

編輯注意：

新聞界代表如欲出席請於是日下午一時五十分到達中環統一碼頭道海海政府大樓廿一樓二壹二六室，屆時海事處人員會介紹「政府新建船舶組」的工作。

其後會安排船隻接載新聞界代表前往香港船廠，參觀在建造中的兩艘政府船隻。

大坑東疊存土地招標承租

屋宇地政署現以短期租約方式，招標承租位於九龍大坑東一幅土地。

該幅四千平方米土地，位於達之路及桃源街之間，供疊存巴士，或停泊承租人的貨物，包括巴士、旅遊車及小型巴士，但私家車及貨車除外。

租約先定六個月，其後按月續約。

截標日期為五月二十九日正午。

旺角改道措施  
屯門延展禁區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起，介乎汝州街及体蘭街的一段界限街將由雙程行車改為單程東行，以改善交通流量。

同時，青雲路由其與杯渡路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四百米的每日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禁區，將向南延展約五百米至其與龍門路的交界處止。

所有車輛一律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香港反對世界貿易保護主義  
港督稱繼續不干預工業政策

港督衛奕信爵士今〔星期二〕晚說：香港基於保護主義要替着全球的貿易體系下，將採取所有步驟去保障貿易利益和證明自由貿易體系的好處。

衛爵士在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慶祝成立二十周年晚宴上致詞時說，政府已密切監察各地的發展，尤其是美國。

他說：〔在過去幾年，本港對外貿易的增長帶動製造業有非常良好的發展。〕

〔由一九八一年至八六年間的五年，本港貿易總值增加一倍。〕

他續說：〔近數月以來的增長特別令人鼓舞。本年第一季總出口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一。入口亦有相等的增長。〕

衛爵士說，雖然政府對製造業的一貫政策是盡量不予以干預，但這並非是一種完全放手不管的政策。

他解釋說：〔香港的運作宗旨是認為政府倘若對市場運作加以干預，或試圖策劃不同工業的資源分配，是弊多於利的。〕

不過，衛爵士指出政府了解到需要提供製造業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本建設。例如提供足夠的水源，能源，工業用地，交通和通訊設備等。

衛爵士說：〔政府會繼續投資在此等基本建設上，政府亦會鼓勵私營機構這樣做。〕

但他指出香港的經濟並不單靠內部的基本建設提供動力，社會是由人組成的，經濟的成敗往往繫於人，〔在過往香港深慶得人。〕

他說：〔不過，我們不能滿足於已有的成就，我們必須計劃未來。〕

衛爵士進一步說：〔工業的增長需要適量的並備有恰當水平技術的員工。〕

〔因此，政府一向重視人力教育及訓練計劃。〕

在考慮到職業訓練局和各大專院校在這方面的工作尤為重要的情況下，衛爵士指出第三間大學的成立，以其重點放在科學和科技方面，進一步證明政府了解到有需要為未來而投資。

他表示政府將會繼續謀求方法去協助工業維持其對外競爭性，工業本身同時亦需要對市場上的環境轉變，保持一貫的回應與彈性。

衛爵士說：「技術上的革新，減低成本，品質設計及有效的管理，都是保證我們製造業有繼續的增長和發展的主要因素。」

他說：「只有政府與及私營機構共同合作，我們才能促進發展，以確保未來的安定與繁榮。」

衛爵士轉而提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發展時，為其過去彪炳的成就向保險局全體同寅，現任及前任顧問致賀，並表示保險局自成立以來已有種種改變。

衛爵士指出，在成立初年，保險局為二百五十間公司及價值三億元出口作保險承擔。二十十年後的今日，保險局已擁有一千六百間公司的固定客戶及在去年承保了七十億元的出口貨品。

他說局方近年建立一套良好風險資產比率後，更能恰當地向本港出口商提供新的保險政策，以配合貿易環境的轉變。

衛爵士表示有信心保險局將會像以往一樣對未來的挑戰必能應付自如。

編輯注意：

衛奕信爵士之講辭全文置於政府新聞處新聞編發室備索。

一幀衛爵士於晚宴上的照片經由傳真機發放。

—完—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八四二八七七

《增刊》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立法局會議

|                  |     |
|------------------|-----|
| 港人對未來充滿信心        | 一   |
| 公安條例獲保留條款未需要檢討   | 四   |
| 政務司強調撥款活動須有伸縮性   | 六   |
| 地政工務司解釋地盤上蓋面積政策  | 七   |
| 李汝大建議成立「法定公積金」   | 九   |
| 議員呼吁設立公積金委員會     | 十   |
| 設立公積金為最佳退休保障方案   | 十二  |
| 律政司談司法人員委任安排     | 十五  |
| 私辦公積金最符合本港基本經濟原則 | 十六  |
| 何世柱建議研究私人公積金計劃   | 十八  |
| 方濟各女修會立案法團草案     | 二十  |
| 議員主張三管齊下提供老人社會保障 | 廿一  |
| 是否設立公積金需深入研究     | 廿四  |
| 公務員長俸政策務求維持原有購買力 | 廿六  |
| 缺乏妥善退休制度影響年老僱員心理 | 廿七  |
| 鍾沛林吁積極發展私人公積金    | 廿九  |
|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 三十  |
| 保障年老退休僱員生活       | 卅一  |
| 政府應早日決定成立中央公積金   | 卅三  |
| 成立公積金非解決老人問題良方   | 卅六  |
| 醫署未能顯示練氣功受傷統計    | 卅八  |
| 設立中央公積金利多弊少      | 卅九  |
| 司徒華支持設立中央公積金     | 四十一 |
| 政府關注佐敦谷垃圾堆填區衛生環境 | 四十二 |
| 設立公積金先衡量對各方面影響   | 四十四 |
| 議員主張改善社會制度       | 四十六 |
| 應廣泛宣傳私營公積金計劃     | 四十八 |
| 關注老人福利建議設中央公積金   | 四十九 |
| 強制公積金計劃前必須慎思     | 五十二 |
| 公積金問題需謹慎從事       | 五十六 |

港人對未來充滿信心  
地產市道與旺投資增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回答李汝大議員所提問題時說：香港有絕對理由較其他地方對未來有更大的信心。

霍氏引用一連串的經濟和社會指標，以及獨立調查公司所進行的意見調查，去支持他樂觀的展望。

他舉出下列經濟指標，顯示出一個富鼓勵性的趨向：

- \* 在一九八六年，在廠房與機器的投資真正價值增加百分之八；
- \* 去年的留銷入口工業機器增加百分之二十六；
- \* 一九八六年的物業市場穩定下來；
- \* 去年所推出的一萬三千個房屋單位，超額認購達十八倍之多；
- \* 去年物業的買賣合約價值增加百分之三十二；
- \* 大量金錢用於長遠的基層性計劃上；和
- \* 牽涉入第二條海底隧道、貨櫃碼頭和物業的私人投資，都顯示出高度的信心。

至於民意調查，霍氏說世界性的Gallup Poll在一九八六年杪在三十一個國家進行了一項人民對他們的將來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香港人對他們在一九八七年的前景最具信心。

他又說最近的一次香港市場研究社調查顯示香港百分之七十三的人口對將來是有信心的。

霍氏問：「我懷疑世界上有多少國家能作同樣的聲言？」他又說香港有著三十年的移民傳統，而遷移與旅遊的自由是香港人基本的權利。

現在並沒有綜合性統計數字顯示移居外國人士的數字和詳情，他說惟一能作出指示的統計數字是每年持有香港旅遊證件離港和回港的人數。

香港居民的出外人數淨額，除去來往中國的，在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的平均為二萬。

他說數字在一九八五年跌至約一萬一千五百人，而一九八六年的人數剛低於一萬四千。

他亦說去年有超過八千名前香港居民持外國護照返港和獲准在港居留，因為這裏有較佳的工作前途和其他吸引人的地方。

他說：「從英國、加拿大和美國回港而持有學位和工作经验的人士，是有助於促使香港成爲一個國際城市。」

他承認有些人感到香港前景不穩定。

「事實上，任何社會都存有不穩的因由，但若你看看其他許多國家面對的長遠而又難以應付的問題，香港有絕對理由較其他地方對未來有更大的信心。」

「社會人士當然關注到一九九七年或以後的政府制度，正因如此，便有許多富於建設性的討論是關於這個題目。」

他又說：「如果我們花些時間去想想我們繁榮的經濟、正在下降的罪案率、勤懇及穩定的勞動人口、和社會的力量，完全沒有在此時正滋擾其他地方的種族、宗教和派系問題，我相信大眾會同意香港實有很多足以令人告慰和展望之處。」

他又說，對未來有信心和決意留下發展的大部分香港人，如果他們的意願，與以往數月比較，予以更加明顯表達的話，將會是一個嶄新的轉變。

公安條例獲保留條款  
仍未有需要作出檢討

布政司霍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當局知悉保留公安條例第廿七段引起社會上某些階層，特別是傳播媒介的憂慮，但到現時並未發現有何個案需要對該條款作出檢討。

霍氏在回答張有興議員的問題時說，他相信該等憂慮大部分是基於對該法例的原意和其實際影響的誤解。

「為幫助出版業人士明瞭他們在法例下的地位，和展示該條款如何付諸實施，律政司最近刊印了一些指引，以便律政司署在建議他應否根據此條款提出檢控時有所依循。」

「我相信此舉將可去除該條款可能對新聞自由造成不必要的抑制的疑慮。」

他說該條款的宗旨是社會人士有權得到法律保障，免受公布虛假消息而造成的不負責任、駭人聽聞的故事所影響。

「本港緊密的結構、數量龐大的報章和他們從其他報章獲取消息的習慣，使謠傳得以迅速傳播。」

他說：「會有許多例子，是新聞報導引起的反應，遠遠超過該報導的重要性。」

他續說：「本港遠較其他人口密度較低的社會對虛假消息的傳播敏感。」

他說：「當行政局議員建議這條款應納入法律時，這正是他們心中最主要的因素，以及本局通過把它予以保留的原因。」

他表示，虛假消息條款不應阻止新聞從業員公布他們相信是真實的消息。

「條款肯定是與負責任的新聞界一直遵從的專業標準相符合。」

「事實上，我在這法例通過之前或自此之後並未有發覺新聞界在任何方面有受其抑制的跡象。」

「正如我過往曾提及，這法例並不算削減在香港的新聞自由權利。」

「我在立法局提出該條例草案致辭時，曾指出這條款只會用作最後的措施，正如律政司的指引已清楚說明，是用於非常有限的情况。」

霍德表示，根據這個背景，政府仍未發覺有何個案需對公安條例第二十七段作出檢討。

「不過，如果有真正需要，而這個需要又獲鑑定，條例可在任何時間得到檢討。」

他補充說：「我們相信在這情況下，我們應看看新措施實際的運作。如果在稍後階段，立法局希望檢討此條款，它當然可以這樣做。」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強調  
撥款辦活動須有伸縮性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指出，當局須給予舉辦文化及康樂活動的機構若干程度的伸縮性，俾能在設計節目方面有一些自由發揮的餘地。

政務司在立法局會議中書面答覆許賢發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表示。他說，政府的撥款是根據需要及優先次序的基本原則，透過每年的財政預算而分配的。

廖氏稱，對於由各志願福利機構舉辦文化康樂活動，政府是以發放每年補助金的形式給予支持。至於由其他社區組織所建議的計劃，政府是按個別情形，考慮是否應批准撥款。

他說，受贊助機構在舉辦類似政府部門或社區組織提供的活動時，須收取較高實用的情況，政府是知道的。不過，亦有出現這些機構的收費較其他兩者便宜的情況。

他指出，政府資助額只是決定收費水平的其中一項因素，其他經費來源、節目的目的與受歡迎程度，以及節目對象在參與節目方面的消費能力等因素，都影響到收費水平。

他補充謂，由於多個組織為不同目的而安排的文娛活動種類繁多，所以撥款情況及收費水平不盡相同的現象是無可避免的。

地政工務司昨解釋  
地盤上蓋面積政策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以書面解釋政府對發展密度第一及第二區內不同類型地盤的上蓋面積所持的政策及因由。

班氏是就葉文慶議員所提的問題而作出解釋。

他表示，本港的發展密度是受建築物條例、法定圖則及批地條件所管制。

假使法定圖則及批地條件對該區並無其他一般密度限制，則其最高密度便由建築物（設計）規例規定。

這些密度通常為發展密度第一區的最高點，已錄於規例附表內。

班禮士指出，但對一些地區來說，政府決定只核准較低密度的發展，並根據個別發展密度區來定出批約條款修訂及新契約的最高限度。

例如，發展密度第二區適用於半山區一些地點與在其他區域被指定為中等密度屋宇的地區。

發展密度第三區是指核准進行更低密度發展的地區。

在某些情況下，密度管制是根據法定圖則實施，而在其他情況下則根據行政措施而執行。

他重申發展密度第一區的管制表，已在建築物（設計）規例內作出規定，並表示其答案已附有第二及第三區的發展密度表，以及適用於新市鎮的發展密度表。

但他指出，密度管制並非只受這些發展密度表限制，因為可能亦會受到其他規例、或個別契約的特定管制所規限。

發展密度表並包括規定個別土地的核准上蓋面積時所考慮到的其他因素。

這些因素是擬建樓宇的高度，在發展密度第一區而言，並包括樓宇的建議用途（住宅或非住宅）。

發展密度第一區及第二區內的土地，由於其地界所接著的街道數目不同，其地盤分類也不同。

雖然非住宅樓宇的發展密度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但訂定每幅土地的發展密度的一般原則是樓宇所佔地盤面積愈小，其發展高度便愈高及總樓面面積愈大。

將地盤分為甲、乙、丙類地盤，目的是基於周圍環境，縮小樓宇的體積以免缺乏足夠光線及加強空氣流通。例如：在一個與一條街道連接的甲類地盤上，其核准上蓋面積比較一個與兩條街道連接的乙類地盤的為少。



### 議員呼籲設立公積金委員會

立法局議員湛佑森今（星期三）日表示支持成立一個包括僱主、僱員及專家組成之專責委員會，進一步深入研究與中央公積金有關之各項問題，務使有關之問題得以切實、有彈性及公平地解決。

湛氏於立法局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時致辭表示，中央公積金計劃，主要是令僱員作強迫性儲蓄。

他說：在一個較年青的社會裏，強迫儲蓄在成立之初，就漸被引導作投資；最新的估計，初步供款約為每年五十億至一百億之間。雖然香港的股票市場，在八四、八五及八六年底之平均市值為二千九百一拾億，但過去三年在股票市場買賣之股票、認股證、信託基金及債券等，每年之平均成交額總值只為八百三十億，故此，如果中央公積金需要將全部資金投入本港，對本港之股票及債券市場均會產生影響。

他說：在中央公積金實施之後，將來人口逐漸老化以及家庭計劃將令未來公積金之收入逐漸減少，當公積金之資金流出多於流入時，就需由公積金提取款項，此時，公積金的流動性，則要視乎資本市場當時之環境，因而對債券及股票市場做成壓力。

他續說：若果投資項目質素欠佳，更能對公積金之流動性做成困難；在過去數月來，已可見本港債券之第二市場因買家突然增加而變得極不活躍，故此，雖然良好之管理及監察對基金將會有所幫助，但如果市場情況轉變而令基金產生困難，亦是無可避免的。

他說，另一個需要考慮的問題是強制性的要求公積金必定要投資在本港；此舉無疑使監管容易，而投資在本港所產生之積極效果亦可令本港經濟得益；但由於基金相當龐大，此舉亦相應減低基金之靈活性，以及可供投資之不同組合。

反過來說，容許基金作海外投資是可使投資風險更為分散，但在英國之「南海公司」事件之教訓，反映出投資於一隻資產或營業額不足之股票，足以說明海外投資之風險。

對於公積金之供款另一需要考慮之要素為通貨膨脹之影響。雖然，分散投資可增加基金之流動性及穩健性，但一個分散之投資組合或許需要因投資於質素較佳之項目而減少收益，故此提取公積金的時候，投資的收益希望至少能追上通貨膨脹率，然而，如果公積金之收益趕不上通貨膨脹率，硬性立法令所有僱員作強迫儲蓄則等於降低僱員辛勤工作得來之儲蓄購買力。

他說，由於上述不明朗之情況及風險，他支持成立一個包括僱主、僱員及專家組成之專責委員會，進一步深入研究有關之各項問題。

譚耀宗促設立公積金  
為最佳退休保障方案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促請政府儘快設立中央公積金。

譚氏於立法局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時發言表示，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是在現存環境中最高切實可行而又最易為各方面人士所能共同接納的退休保障方案。

他說，理想中的中央公積金是：一、中央管理、分散經營；政府設立管理局來監察各公積金計劃；二、具備五項性質：強制性、款項的可轉移性、三方參與、穩定性和保障性。

他建議政府立即設立有勞資雙方、專業人士及政府代表參與的專責委員會來全面研究老人退休保障制度，並研究如何推行中央公積金制度。這委員會必須立即成立，並於一年內提交報告；但政府不能再以之為迴避問題的手法，而須誠懇切實尋求解決方案。

他說，政府並應立即檢討及堵塞長期服務金的漏洞，以造福現在已屆高齡的年老工人，並加強對現有公積金計劃的監管。

他並建議政府對僱主及僱員作廣泛的宣傳及教育以建立對中央公積金的正確觀念。

譚氏並批評政府就中央公積金所採的態度。他說，政府一再再，再而三的採取迴避策略，對整個退休保障的問題採取置身事外的態度。他認為這並非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處理公共政策時應有的態度。

他又說，政府所提出的諮詢文件只是抽象地估計中央公積金對經濟帶來的壞影響，而並非為中央公積金策劃各種可行方案，從而討論不同方案會帶來的影響。政府這種方法無疑使社會上的討論難以具體化，難以深入化；而這種方法也實使社會上的討論難以得到共同結論。

他說：今天的老工人有生活得更加好的權利，明天的老人也應享有退休生活保障的權利；但是，政府絕對沒有權利去剝削他們的權利。

譚氏並舉出兩個實例，以說明退休保障的重要。

他說，一工廠老婦及一裝卸工人，在其風燭殘年之際為免加重兒媳負擔，仍要工作。

他說：「這些老工人為香港的美好發展、繁榮景象貢獻了一生的青春，但是我們就稱進步與開放的社會卻這樣回報他們。他們能沒有怨憤嗎？他們有，我也有。他們怨為何他們竟然不能有退休保障以安享晚年，我怨我們的社會待薄了他們！」

他續說，目前本港的經濟發展放緩，經濟結構轉型，以及反儲蓄現象使已經存在的人口老化及缺乏全面退休保障的問題更加嚴重，而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將會有幫助解決這問題。

他說，解決老年退休生活保障問題有各種方法。「為什麼不可要其他方法而要中央公積金制度呢？這涉及中央公積金與其他制度的比較優缺點問題。」

他分析說，第一。現行勞工法例，根本沒有提供退休保障，長期服務金只是解僱時的補償，法例上且有不少漏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則只是補償僱員當僱主破產而被積欠下的薪金。

「第二，現行社會保障制度，公共援助的基本金額只有五百多元，只夠老人餬口之用。」

「第三，以現在私人公積金計劃遍及全港。度來計算，要三百年才會使私人公積金計劃遍及全港。」

第四，社會保險制度，這是一種供中央式的社會保障。對僱員而言，這包括老年、疾病、工傷、多項保障。對失業、貧窮、孤寡、及意外等各種社會福利。但



他說：「要分析設立中央公積金這個問題也絕對不能單從經濟角度來考慮，而要考慮其社會性及政治性影響。中央公積金的本質是共同承擔未來及共同承擔解決一項社會問題，所做成的團聚性氣氛和公共意識會帶來很多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的好處。」

#### 司法人員委任安排 律政司談有關政策

律政司唐明治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在向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進行的諮詢未有圓滿解決問題的辦法出現之前，當局將不會委任律政司署的現職人員為臨時裁判司及地方法院法官。

在回答戴展華議員的提問時，唐氏表示司法職位的委任政策，概由首席按察司決定，他會在短期內諮詢司法人員叙用委員會的意見，研究如何評定署方看似適宜出任法官或裁判司的人員的審裁能力。

他說：「在該項諮詢未有圓滿解決問題的辦法出現之前，當局將不會委任律政司署的現職人員為臨時裁判司及地方法官。」

唐氏又指出，律政司署的專業人員，過去一直有為司法部提供所需的人才。對司法部有寶貴的貢獻。

他說：「我相信當局繼續實施這項安排，對於本港的司法制度大有幫助。」

李國寶稱私辦公積金計劃  
最符合本港基本經濟原則

立法局議員李國寶今日（星期三）說，由政府施行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概念是完全違反本港的基本經濟原則。

李議員建議政府應設法鼓勵更多私人機構設立公積金計劃，為目前未能獲得任何年老生活保障的五十多萬工人提供經濟上的保障。

他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時指出，設立中央公積金只是一項可供選擇的辦法，為老人提供更多經濟上的保障。

他表示，政府在評估是否有需要施行一套強制計劃時必須考慮的因素之一，就是自動儲蓄的方式是否足以應付本港老年人的需要。

他說：「本港的入息儲蓄比率為百分之廿五，屬世界上儲蓄率最高的地區之一。本港的自願儲蓄率這樣高，正好反駁本港大多數工人不懂得自行儲蓄這一說法。」

「政府的首要任務就是採取積極措施，在這個高比率的基础上，鼓勵工人自動儲蓄。」

「這些措施可以包括對僱員參與私辦公積金的供款給予稅項上的寬減，以及改善私辦公積金計劃的現行規例。」

談及將退休利益轉移的問題，李議員說此舉會鼓勵工人參與私辦公積金計劃。不過，這也會造成工人流動率增加的不良後果。

他認為僱主也會因此而不願意投資於對本港工業至為重要的員工培訓及發展。

李議員表示，當局或須考慮對退休利益的轉移施以若干限制，這樣既可鼓勵僱主參與公積金計劃，亦能維持相當穩定的勞動人手。

他相信規定必須有起碼三至五年的服務年期始可轉移退休利益，可稱恰當。

李議員又指出，若容許供款人有較大自由按本身的需要而運用公積金，可令公積金計劃更有吸引力。

他說，僱員若可選擇以供款作為購買屋宇的貸款抵押，相信定會大大增加公積金計劃的受歡迎程度。

他認為，為鼓勵小型商號的僱主設立這類計劃，政府或須擴大現行長期服務金計劃的適用範圍，例如將最低限度的服務年期由十年縮短為五年。

李議員說：「由於僱主對於長期服務金計劃所負的責任，可藉他們對獲准設立的私辦公積金的供款抵銷，因此，如果擴闊現行長期服務金計劃的範圍，則會更加鼓勵僱主設立私辦公積金。」

## 何世柱建議研究 私人公積金計劃

立法局議員何世柱今日（星期三）認為在私人公積金計劃得到全面的研究及推廣之前，實在無法準確無誤地評估香港是否需要強制性中央公積金。

他呼籲政府盡快成立一個包括勞資雙方、各有關政府部門及金融保險業代表在內的專責小組，全面研究鼓勵工商界設立私人公積金的方法，以及強制性公積金的可行性。

他希望小組在成立後的一年內完成報告，以便有關的建議早日得到實施。

何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問題時表示，隨着競爭加劇，更多僱主願意提供更多的福利，其中包括公積金計劃，去吸引或維持優秀的工人。

他認為政府應該重視這個趨勢，並且積極向僱主提供直接及間接的扶助，例如稅項上的進一步寬減，鼓勵他們成立私人公積金，從而逐步為解決人口老化問題作出準備。

他又覺得在實行強制性公積金或自願參加的私人公積金，政府只適宜担任立法及監察的角色，絕對不應直接介入作為承保人或投資策略的制訂者。

他說：「政府應該負責草擬有關的法律條文及操作守則，確保公積金計劃在公平及穩健的基礎上運作。」

「當局直接參與承保及投資將會導致無數的問題，其中最顯而易見的是政府將會集中一筆相當龐大的資金，因而減低本港經濟的活躍性，並且，政府的投資活動，亦難以避免產生干預市場的結果。我認為這些都是對香港的經濟不利的。」

何議員說他覺得基於自助原則的供款式公積金制度，與照顧最不能自助者的公共援助、傷殘津貼等社會保障措施，在性質上並不相同。後者絕對無法，也不應被用以取代前者。

他認為在市民辛勤得來的報酬中，預留一部分作為未來退休後的生活保障，是更合情合理的辦法。社會施予的援助應該留給最不能自我照顧的一群。

他又承認香港人口老化的趨勢是毋庸置疑的事實，並表示擔心未來會否出現例如核心家庭激增、子女供養父母意願下降，或其他社會因素影響而形成的老年人口社會保障需求的急劇增加。

他又說：「即使我上述的憂慮並不出現，換言之，即老人在社會保障個案所佔的比例並無上升，並且所得到保障仍然維持在目前水平，但到時用在老人的社會保障開支仍會非常龐大，必定對屆時的政府形成沉重的壓力。倘若處理不善，更可能影響社會的繁榮和安定。」

他促請政府及早制訂方法去面對社會人口的老化，並從速進行深入、詳盡及認真的研究，考慮包括自願參加的公積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內的各種可行辦法。

### 方濟各女修會立案法團草案

一九八七年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立案法團（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該草案說明此法團具有出售或放棄其所擁有的產業的明確權力。

王澤長議員動議二讀上述條例草案時說，該法團在香港擁有各種不動產，其中之一已不再需要。為免再支付該產業的保養維修費用，法團已決定放棄該產業。

王議員說：「然而，主要條例的現有條文並沒有說明該法團具有出售或放棄其所擁有的產業的明確權力。」他說，因此，當局擬訂此條例草案，列明這項權力。

香港的瑪利亞方濟各傳教女修會是根據主要條例於一九五五年立案的法團。法團除了傳教之外，還從事很多其他活動，包括推廣教育、濟貧扶弱，以及參與其他慈善和社會服務。

王議員又表示，當局並藉此機會修訂該法團名稱中的一個拼寫上的錯誤，即將原文拼錯的「Missionaires」一字改為「Missionaries」。

條例草案將押後辯論。

議員主張三管齊下  
提供老人社會保障

立法局議員何錦輝今日（星期三）表示，他主張使用三管齊下辦法，為老人提供社會保障，即採用私人機構營辦的公積金計劃，檢討公共援助計劃及擴大現行有關工人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範圍。

何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問題時說，為本港的最佳利益着想，本港應採用一個由私人機構營辦的公積金計劃，而非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

他認為私營公積金計劃最好能惠及同一機構的所有受薪者，而僱主和僱員應按同一比率向基金供款。

此外，僱員所得的福利金應根據記入其賬戶的結餘加上所賺得的利息計算，以及應在退休或因喪失工作能力而被辭退時發放，如轉換工作，應將福利金轉撥入新任職機構的退休計劃內，如不幸死亡，則應發予其遺屬。

他又說，基金應由私營投資機構管理，及應受政府監管及由有關法例管制。

何議員指出，目前，經當局批准的私營公積金及退休計劃約有四千七百個，為大約三十萬僱員提供保障。過去一年來，每月約有五十個新計劃獲得當局批准施工。

他說：「如果政府積極鼓勵和策動私營機構設立此等儲蓄計劃，我深信私營公積金的增長必定會更為迅速。」

他認為一個以自由設立方式由私營機構各自營辦的公積金計劃，對本港的金融市場只會產生有利的影響，對工業界的運作所構成的影響也十分有限。因此，本港的經濟體系，會更易適應以這種形式推行的計劃，而同時又能保持經濟上的平衡。

他說：「一九九七年前的過渡期，是一段最敏感的時期：強迫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會對社會產生重大而激烈的影響，嚴重破壞香港的經濟以及打擊本地及海外工商界人士對本港的信心。」

他又表示，由於公積金計劃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制度，涉及很多不明朗的長遠問題和深遠影響，他建議政府應成立一個由僱員、僱主代表，以及投資和保險統計專家組成的委員會，以深入研究此問題。

何議員說，關於公積金計劃本身，我們應對若干重要細則加以詳細討論。

第一，供款額必須訂於僱主及僱員能夠負擔的範圍之內。基於兩項理由，收入十分低微的僱員也許應獲豁免加入公積金計劃：他們的薪金微薄，僅足以維持生活；即使他們加入供款計劃，由於所供款額非常少，退休時所得的福利金是微不足道，不能保障其生活。

第二，必須在開始設立公積金時明確界定在何種特殊情況下可發放此項福利金。

他說：「假如公積金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僱員晚年的生活，則只應在僱員退休、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時才發放福利金。」

第三，他知悉有些人擔憂若一次過發放退休金，受款人會將畢生積蓄揮霍於不合乎經濟原則的活動上。

因此有關方面建議以其他形式發放款項，例如分期發放款項給受益人或建議受益人參加購買年金計劃。

第四，何議員認為必須制定一些法例，以授權政府或一個法定機構去監管託管於各投資機構的公積金的運作情況。

最後，當局可考慮對僱員的公積金供款實施寬免稅項。這對於鼓勵僱員參加安享晚年儲蓄計劃很有幫助。

談及他所建議的兩個為老人提供社會保障辦法，何議員指出，建議中的委員會研究公積金計劃時，應檢討公共援助和高齡津貼計劃以及保障老人生活的其他福利計劃，因為這些福利援助金是貧苦老人的主要收入來源。

他說：「此外，當局亦應檢討現行有關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的規定及其他勞工法例，並擴大上述規定和法例的範圍。」

他提議為僱員的利益起見，亦應修訂有關條件，包括僱員符合資格的年齡、最高賠償額及其他有關工資方面的權利。

## 是否設立公積金需深入研究 先行研究分析利弊再作決定

立法局議員潘志輝今（星期三）日表示，由於推行公積金影響深遠，他提議政府在有關問題未獲圓滿解決前，不應即時決定是否推行公積金計劃。

潘氏於立法局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時表示，政府應從速成立專責小組，詳盡及深入研究分析公積金的利弊，解決辦法，對各方的利益能否兼顧，有了結論後，才決定是否推行公積金計劃。

他說，隨着香港社會家庭傳統的改變，削減了我們中國人一向存有的「養兒防老，積穀防饑」及子女必須供養父母的觀念。人口的日漸老化，更加速了我們對老年人退休後生活保障問題的關注。作爲一項退休後生活保障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也成了市民熱門的話題。而中央公積金的精神、原則與概念，實屬是無可厚非的。

不過，由於中央公積金計劃影響異常深遠，不但直接的影響在香港工作的二百六十多萬僱員及他們的家屬每一成員，也影響香港未來的社會經濟發展，故此，政府在決定是否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前，必須深思熟慮，計劃週詳，兼顧各方的利益，方可免使一個本意造福社會的計劃演變成爲一個危害社會經濟發展的建議。

： 潘議員指出，事實上，對中央公積金計劃是否推行的爭論仍多，尚需詳細研究分析解決的問題也不少，例如

(一) 公積金計劃是否為退休僱員提供生活保證的最好計劃及有否其他更可行的計劃？

(二) 對一些小型公司機構，利潤幅度低而又不能支付僱員公積金的工業，政府是否仍是強行他們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及有否任何協助？

(三) 公積金對生產成本及出口競爭能力影響的詳細的評估？

(四) 公積金計劃對低薪僱員退休後生活保障的能力多大，同時會否減弱低薪僱員退休前長期生活改善？

(五) 會否促使僱主在長遠上壓低僱員工資，或減低福利，把僱主公積金供款的負擔直接或間接的轉嫁於僱員身上，至令僱員得不償失？

(六) 政府能否保證中央公積金的投資百分之一百全無風險必有盈利？倘若公積金投資有所損失或盈利率低於通漲，至令僱員蒙受損失時，政府如何處理？

(七) 公積金會否減低了一部分僱員利用多餘資金，自行或合資投資創業的機會？

潘氏說，這些問題只是中央公積金引起的問題的一部分。在有關問題未獲完滿解決之前，不應即時對是否進行公積金計劃作出決定。

## 公務員長俸既定政策 務求維持原有購買力

布政司霍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稱，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維持公務員長俸的原有購買力。

在提出有關長俸（增加）條例及撫恤孤寡恩俸（增加）條例的動議時，霍德說，維持原有購買力的辦法，是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定期調整長俸和恩俸的金額。

霍氏說：「最近一次檢討的期間，是由一九八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該段期間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年移動平均數上升了五點二，即百分之三點二三。」

他表示建議增加長俸和恩俸額百分之三，由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這些長俸包括根據撫恤孤寡恩俸計劃和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所支付的恩俸在內。

他補充說：「增加各類長俸和恩俸百分之三的總開支，以一整年計預算需費二千四百四十萬元。」

霍德稱這是一筆法定的開支，得由立法局根據適用的條例決議批准。

## 缺乏妥善退休制度 影響年老僱員心理

立法局議員譚王葛鳴今日（星期三）表示，缺乏妥善退休制度為年老僱員帶來的問題，不單是物質方面的匱乏，亦是心靈上的打擊。

她認為大家需要做的，不是單求物質上的供應，而是尋求一種途徑，令所有僱員在擁有自尊和自信下，享有基本生活條件。

譚太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問題時呼籲各界人士注意，那些即使獲得親人接濟的年老退休僱員，在經濟不能獨立自主，和無法選擇退休後的生活方式下，與親人的關係、個人的心理、以致生存意慾各方面，都容易出現問題。

她說，近年來虐待老人問題日趨嚴重，老人自殺率明顯上升都是一些表徵。

她認為公共援助制度只能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經濟援助，但解決方式本身却會打擊接受者的心理。

她解釋說，目前港府的福利精神是援助那些不能自助或短期內無法自助人士，是以公共援助本身是帶有強烈的標記意義，令接受者心理上容易感到自卑和無能。

譚太認為較積極和理想的解決方法，是針對本港缺乏妥善退休制度本身，設立公積金制度，令僱員在年輕時能按多勞多得的原則將部份薪金儲蓄起來，待年老退休時能夠擁有一筆屬於自己的退休金，不論是否有親人照顧，都可以維持基本生活，並且擁有較多自由選擇退休後的生活方式，不失自尊和自信。

她表示，要建立這種公積金制度，我們並不能透過鼓勵性方法令僱主自發設立，否則按照近年每月設立五十個公積金的速度，要令全港二十萬企業，特別是那些中小型廠商都設立公積金，將需要花上一段長時間方可達到。

她認為最適當的做法是循序漸進地立例規定各大小僱主必須設立公積金制度。而這個公積金制度應該具備下列五項特質：

首先，立例強制本港所有私營企業均需設立公積金，由僱主和僱員同時參與供款計劃。

第二，為方便實行，可以採取漸進性方法，分階段進行，先行對大企業立例規定設立公積金計劃，逐漸推廣至中小型企业。

第三，在立例時應該為公積金訂下統一標準，如勞資雙方的供款額不能低於某一個水平。

第四，當僱員離職時，供款可由一個基金轉移到另一個基金去。

第五，各企業的公積金供款無須統一管理，各企業可自行委託保險公司或其他財務機構投資管理。

她深信，為著解決年老退休僱員的生活保障問題，為著應付本港人口老化所帶來的壓力，為著在未來重要的十年中穩定社會局面，目前是需要積極考慮如何在本港建立公積金制度。

她表示十分支持成立中央公積金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應盡快委出一個特別工作小組，專責研究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問題。

## 鍾沛林呼籲積極發展私人公積金

鍾沛林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問題時，建議政府應鼓勵私人機構盡可能自行設立公積金制度。

鍾議員指出，在對這個關係重大而影響長遠的問題作出任何決定前，一定要慎重考慮五點，包括僱員需要、僱主情況、九七實際問題、經濟利益及社會承擔。

在詳細分析該五點因素後，他表示很明顯在保障本港僱員長遠利益的設想上，公積金只是一個「適當的管理和管理的責任」問題。

故此，他說他「認為與其計劃由政府設立一個中央機構負責管理，不如由政府鼓勵和指導私人公積金在現有基礎上普遍發展。」

他又指出要制訂一個基本的公積金法，以便解決管理問題。

同時，他又提議公積金可轉名過戶，以增進同業的積極競爭，直接加強互利合作的勞資關係。

他又說，對私辦的公積金，政府應扮演監管和指導角色，切實負起監管責任，提防公積金被移作別用，以保障僱員權益。

此外，鍾議員認為政府應在現有的社會福利服務基礎上，訂定一個全面而具體的安老政策，尤其著重敬老和資助老人院等。老人康樂及護理設備，增設老人居屋及適當

最後，鍾議員建議政府修訂現行的長期服務金制度，規定任何「自動辭職」者如提出合理的理由，均可照數獲得長期服務金。

他說，修訂條例的目的，是使員工獲得保障，防止僱主強迫員工辭退。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管理委員會增當然委員

根據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規定，區域市政總署署長將成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的另一位當然委員。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草案時稱，為確保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總數保持不少於十二人，但不超過二十人起見，故作出這項修訂。

廖氏說，目前管理委員會管理三個分別位於香港仔、荃灣及柴灣的墳場。

他說，當局現已在將軍澳撥出一幅新地給該委員會，以供發展為新墳場之用，而新墳場將於一九八九年啓用。

他又說，區域市政總署署長料將更多參與委員會的事務，故此建議他亦應成為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條例規定政務司為委員會的當然主席，而地政署署長及市政總署署長則為當然委員。

至於市區的私人墳場，由市政總署署長代表市政局執行監管工作。在新界方面，則由區域市政總署署長代表區域市政局擔任類似的工作。

## 保障年老退休僱員生活 乃一急需解決社會問題

政府對一九六七年政府部門聯合工作小組編訂的「社會保障問題報告書」及一九七七年勞方就社會保障發展計劃綠皮書提出的意見，不僅沒有採納，甚至採取毫不考慮的態度，立法局議員彭震海對此深感失望。

彭震海議員今日（星期三）在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問題時指出，社會人士現已體會到，對有關年老僱員退休後生活應該得到保障的問題，實際上是個需要迫切尋求解決的社會問題。

他又指出各界人士，包括立法局專責小組的成員，在這方面經已獲得共識。

彭議員認為，當考慮推行中央公積金問題在立法局提出後，政府有關部門卻成立了兩個內部工作小組進行研究有關問題，是明顯地企圖阻撓中央公積金的推動。他說這完全是政府想逃避責任的做法。

他說，現在政府對中央公積金的態度和做法，結果完全驗證了二十年前社會保障問題報告書的遠見和警告——「如果我們在那個時候才認識到在數年前沒有這些遠見的不是處而感覺悲哀時，亦沒有什麼用了」。

彭議員促請政府要果斷的面對現實，對推行中央公積金抱持公正和積極的態度，儘快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來著手進行的各項準備工作。

他重提勞方在十年前提出的建議，就是：(一)供款必須強制性，讓所有受僱傭條例所保障的僱員參加，避免因僱員自願參加而被資方覺得不滿，甚至可能會遭受無理解僱。(二)供款必須提高到百分之五，使僱員獲得較大的受益。

他說，香港的各業職工會及勞工團體，一直以來，從不氣餒地不斷敦促政府必須正視事實，針對廣大僱員隊伍中漸漸老化，一旦退休生活毫無保障所帶來的社會問題，應該作出相應的措施把問題解決。

他最後引用一九六七年報告書的一段說話作結：

「所以我們以為現在已是勸告社會人士協助自己設立年老保障計劃的時候，如果必要時，則應以強迫方式進行；社會某些人士可能以干涉個人自由為理由而反對，但是這些人士往往就是那些當年老貧困的問題不能解決時，立即指責行政當局缺乏遠見的人士。」

政府應早日決定成立中央公積金

中央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基礎上，進一步決定成立中央公積金，否則我們這一代就放棄了對下一代應盡的責任。

他認為猶豫不決對將來的納稅人、市民、政府及企業，是極不公平的，因為他們將要承擔沉重的財政負擔及社會問題，而這些都會是今日的短視及逃避責任的政

府所造成的。他表示明白中央公積金對將來社會的經濟、政治及民生，都有重大的影響，故此他贊成事前應作慎重的考慮；但絕不應容許部分政府官員採取鴉片政策，對有關問題視而不見並偏袒短視的僱主利益。

許議員認為經過多年爭辯後，正反雙方現時的形勢，已非如過去的壁壘分明，而是存着幾點難得的共識。共議的第一點，就是兩局人力統籌小組、勞工顧問會以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代表，都認為本會對政府構成極沉重的財政承擔。退休後的生活保障問題，本

會對政府構成極沉重的財政承擔。退休後的生活保障問題，本

公積第二個共識基礎，就是在正反面退休生活中，都有許多可行辦法。別的研究現行勞工法例、私人公積金以及現行社會保障問題，並推行孤立的政府做法，他表示有需要加以嚴詞譴責，這種偏袒企圖推行的做法，他表示有需要加以嚴詞譴責，這種

人的首經，政府官員認為老人勞動參與率高，可減輕人力反映的港政問題。許議員認為老人勞動參與率高，可減輕力休映的港政問題。許議員認為老人勞動參與率高，可減輕

其次，他又指出八成六十歲以上的老人與家人同住，這並不表示我們可安枕無憂。

他說，依靠子女為主要收入來源的老人，與家人關係惡劣。其實中央公積金主要的目的就是為退休人士帶來較大的經濟獨立能力，使老人成為家庭中受歡迎的一成員，他問政府為甚麼不重視這個社會安定的因素呢？

再者，老人對公共援助金的依賴到七十五歲以後才顯著的數據，並不表示七十五歲以前的老人生活不成問題，許議員認為這是反映在現時每人每月五百一十元的公援金水平太低，一般仍有些微活動能力的老人，寧願辛苦一點，賺取比公援金稍高的工資，以應付緊隨通貨膨脹而上升的基本生活開支。

談及長期服務金計劃及遣散費時，他又分析為何僱主可以接受這兩項勞工法例而拒絕在總開支方面，相對付出差不多的中央公積金。

他說：「這是因為後者需要僱主每月付出供款，而對於前兩者，僱主可到最後才付款，甚至一走了之，逃避所有責任。這些事例過去已屢見不鮮。」

他希望有關的官員實事求是地確認現行的勞工法例中並沒有一條是保障僱員退休生活的，而加以及時的制訂。

許議員又逐點反駁僱主認為僱員提供其月薪百分之五的供款，會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削弱產品外銷的競爭能力。同時累積供款，令僱主的資金週轉不靈；而龐大的公積金基金，則會干擾金融市場。

他說：「在一般產品的生產成本中，工資約佔成本的兩至四成，而僱主及僱員提供其月薪百分之五的供款額，亦不過是令生產成本增加百分之一至二。這個數目比每年的工資調整、通脹率及雜項開支的加幅低許多，僱主實在不難應付及預計。故此不能以增加成本作為推搪藉口；若非如此，那些早已設立公積金制度的私人機構，豈非要在市場上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他又補充說：「據經濟學家指出，中央公積金每年的存款量約有港幣五十億元，但比本港金融及股市總值的來衡量，中央公積金市場佔的市值比例僅是百分之一，這個數字怎能對金融市場造成巨大干擾？」

「另外，本港現時的外匯基金保守估計，最少也有三百億港元，但這些儲備未嘗對香港的匯市市場產生沖擊，故母須擔心那區區五十億元之數。」

至於擔心龐大資金投資回報率問題，許議員亦指出這是不必要，因為中央公積金是由多間政府認可的私人機構辦，他們的分散投資及競爭回報率要向基金會員交代，加上由政府設立的中公積金管理局監察基金運作，風險程度大可減至最低。

他說，只要僱主細心思量，便會明白中央公積金為社會及政治貢獻，比現時所付出的不知要大多少倍。

他又認為私人公積金計劃是不切實際的，他指出鼓勵私人機構自設公積金制度，是完全忽略中央公積金才能確定。和作用，這個制度亦只有強制性的中央公積金才能

許議員謂公積金是針對僱員的退休生活而設，假若僱員需要轉工，而不能將原機構之累積公款、利息及年資等，一併入新機構內，無疑已失去公積金要累積至退休時，才一併領回的基本原則。

對於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來全面探討解決老人退休生活保障問題的研究落實及執行中央公積金的細節問題。委員生活是深入研究落實及執行中央公積金的細節問題。

他說：「因為前車可鑑，港府在過去二十年也曾先後成立兩個工作小組，最後都是找出大量反對理由，否決此龐大的制度，而由今次實在不容再拖下去，因為一個如人恐怕這個問題，拖了數年後，政府又需以政治為理由，加以否決。」

### 成立中央公積金非解決老人問題良方

立法局議員倪少傑今日（星期三）表示，香港應否設立中央公積金，或強制性的公積金計劃，並非單純是一個勞工保障或社會保障制度的問題，而是關乎整體經濟發展和利益的大問題。

他認為假如大家把它視作解決老人問題，或者改善社會福利和增加勞工保障的工具，將會把問題混淆，而且相當危險。

他說，老人問題基本上應該列入社會福利問題內解決，而不應該直接或間接地由僱主獨力承擔，更不應以為成立中央公積金就是一種適當的解決方法。

他又說，維持香港經濟繁榮，是大家的責任，假如要以整體經濟利益來換取小部份人口的利益，實在是極不明智和不化算的。

倪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問題時，列舉了多項成立中央公積金後帶來之影響。

首先，他指出政府近年來不斷制訂出各項嚴格的勞工保障法例，例如遣散費、有薪假期、有薪病假、分婉假、長期服務金、強制性僱員保險和僱員賠償法例等等，即等於增加工商業經營的成本，對中小型創業者構成更多的障礙，對於本港工商業的靈活性和就業機會的創造十分不利。

他認為假如香港設立中央公積金或任何形式的強制公積金計劃，不難想像，中小型企業繼續經營，以及小規模創業者興趣，將會更形低落，這對香港未來經濟增長肯定會有深遠的影響。

倪議員又認為中央公積金實際上是一種強迫儲蓄，將會剝奪受薪階層自由選擇參與的權利，亦即剝奪他們，運用會所得工資的自由。

假如政府設立了中央公積金，僱員儲蓄將會有部份或大部份去了這個基金之內，私人儲蓄自然相應減少，而他們自資創業的希望亦會隨之幻滅。

倪議員認為中央公積金的支持者實在假設了僱員將會一世受僱於人，不會有進取心去成為創業者，並且忽視了創業精神本來就是香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

另一方面，倪議員又指出中央公積金一旦成立，將會對本港的流動資金和消費市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他分析說，以勞資雙方總供款率為百分之十計算，並假設大部份僱員都須參與這項計劃，每年所涉及的供款將達到一百億元。

假如勞資雙方各須負擔一半供款（即五十億元），則在計劃實行的第一年，私人消費即會減少了五十億元在市面流通，這對香港內部消費市場將會構成打擊，對於零售業和服務行業都極為不利。

另一方面，資方亦須共同承擔五十億元本來可以用作投資或週轉用途的現金，後果不難想像。

他並補充，供款額將會按年累積，並且可能在若干年後才開始流回市面，以香港的小規模和全賴出口的經濟，能否抵受這種並非短期的沖擊，是政府應該慎重考慮的問題。

根據社會保障工作小組的調查結果，倪議員認為本港老人問題並非是想像中嚴重。只有那些七十五歲以上高齡人士真正需要政府協助，因此，他認為由政府加強這方面的資源，才是合乎實際的做法。

倪議員覺得私人機構的公積金可能較一個中央公積金更容易和靈活地管理。

他建議當局應該鼓吹私人機構主動設立公積金計劃，並可透過減稅等途徑，作為鼓勵，而不應該藉着立例強迫勞資雙方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因而干預了社會資源的分配。

最後，他提出中央公積金的投資風險問題甚多，如貨幣的長期保值、對外投資匯率和回報率的保障等都不易解決。

他說：「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極依賴一個大致上可以預測而不會驟變的政治經濟體系，作為基礎，使企業家和受薪階層都清楚知道，他們付出了多少努力，就能夠換得多少報酬。」

「中央公積金的建議顯然忽視了這個基礎，也忽視了對整體經濟帶來的嚴重後果。我認為應該將它擱置。」

### 醫署資料未能顯示 練習氣功受傷統計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表示，醫務衛生署存放的統計資料並無跡象顯示，有多宗受傷事件是由練習氣功所引起。

湛保庶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廖烈科議員所提問題時稱，存放資料的方式，不能顯示出有多少人員曾因練習氣功而受傷。

他補充說：「因此，我們無法肯定指出，是否有任何人士曾因練習氣功受傷，而接受治療。」

## 設立中央公積金利多弊少

立法局議員林鉅成今日（星期三），表示支持成立一個由政府協調和監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林氏於立法局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時，建議當局考慮於今年下半年成立一個政策委員會，全面考慮各方面的細則，定出連作方式，以達到基金所必須具備的性質，例如強制性、統一性（包括轉移性）、穩定性、保障性，及政府、僱主及僱員的參與性。

他說，推行中央公積金的第二階段，應於明年將政策委員會的建議，於諮詢各有關團體後，呈交行政局決定。

第三階段，應於一九八九年完成一切有關立法程序，成立管理局，全面展開實施公積金計劃。

林氏續說：拖延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更會搖動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倘若抱著「同舟共濟」的精神，互讓互諒，任何富於爭論性的問題，必能夠迎刃而解。

他憶述港督衛奕信爵士在四月九日宣誓就職時曾說：「讓社會大眾都能分享我們的成就，也提及要照顧個別市民的需求和願望，繼續改善本港的社會福利服務，為老年人和不能照顧自己的人設想。」他指出中央公積金若能推行，對落實港督的承諾，有極大的幫助。

林氏並稱，從衛生福利司在今年四月三十日交給兩局人力統籌小組的文件，他覺得政府在中央公積金問題上仍想採取拖延政策。

他說他注意到，一些實質上增加的數字，卻用百分率的方法去製造出下降的形像；例如：

一 六十歲以上獨自生活而需倚靠公共援助的人數由一九七六年的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九人增至一九八六年的三萬二千五百二十七人。但文件卻以七六年的百分之五十七點一和八六年的百分之四十五點九來表達。

二 同樣地，七十歲以上受公共援助的人數由七六年的一萬八千八百一十人增至八六年的三萬一千七百三十六人，卻寫作七六年的百分之十三點二和八六年的百分之十二點八。

他說：「中央公積金實屬本港內部問題，不但有多數的民意支持，而且也不是一個急劇的轉變，更沒有和基本法銜接的困難，最重要的是它有確實的需要和對香港整體來說是利多於弊。」

設立中央公積金乃必需可行  
司徒華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

立法局議員司徒華今日（星期三）認為設立中央公積金是可行的，是必需的。

他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問題時表示，讓退休老人的晚年生活得到保障，不但是一種道義，還爲了培養更好的下一代。

他說：「假如社會缺乏制度去照顧年老的一代，責任必然落在家庭中年青的一代的身上，他們就不能不挑起雙重的重擔，既要照顧上一代，又要照顧下一代，勢必影響了對下一代的照顧。」

他又說：「假如社會建立起制度來分擔他們照顧上一代的責任，他們就能夠較集中能力去照顧下一代，爲社會培養出更好的下一代來。這樣，我們的社會才能一代勝過一代，一代比一代幸福，不斷進步。」

他指出目前，贊成和反對設立中央公積金形成了兩大壁壘。斷然拒絕或立即實施，將會使兩大壁壘更爲對立。

他認爲這兩大壁壘的意見不是沒有共同點，只是缺乏溝通。假如充份發揮協商精神，從詳計議，雙方可以逐步靠近，共同合力，去設立一個使退休老人晚年生活得到保障的制度。

爲了溝通，爲了發揮協商精神，從詳計議，司徒議員支持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他並建議這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政府僱主、僱員、社工、金融、保險、法律等各方面的代表。

## 佐敦谷垃圾堆填區 衛生環境政府關注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佐敦谷垃圾堆填區相信會是市區內最後一個垃圾堆填區，日後會由設在九龍灣的垃圾轉運站取代。

在書面回答潘志輝議員的詢問時，湛氏說佐敦谷垃圾堆填區於去年啓用，預期會用至一九八九年。

雖然佐敦谷垃圾堆填區只會使用三年，湛氏指出政府亦特別注意到必須避免對鄰近居民造成妨害，包括臭味。

他說：「當局經已竭盡全力，以確保所收集的垃圾在運抵後立即壓實，並且加以密封，而在垃圾堆填區地盤內的道路及已鋪築的地區，均經常由掃街車清掃。」

他續稱：「當局同時亦採取措施以控制各種害蟲滋生，這些措施包括確保廢物全部密封、使用較細小的壓平等。操作面、使用有效壓實法、清理死水，以及使用殺蟲劑。」

至於在佐敦谷垃圾堆填區附近發出難聞氣味，湛氏說，做成臭味的主要原因是，在雨季時，由垃圾車上的潮濕廢物濺出污水到地下所致。

他說市政總署經已同意檢查現有垃圾車的設計，看看能否加以改善，以及在訂購新垃圾車時留意這個問題。此外，湛氏又說環境保護署已將該垃圾堆填區的發展情況及管制環境污染和妨害的措施，詳細告知有關區議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最近的改善措施，包括在斜坡噴草及在四周植樹，以改善該處的外觀。

他說：「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區議會議員、順利分區委員會及東牛頭角分區委員會的委員視察該垃圾堆填區，大致上對有關情況表示滿意，並要求安排在夏季再進行視察。」

湛氏說：「同時，環境保護署將繼續監察該垃圾堆填區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建議改善措施。」

他說，當佐敦谷垃圾堆填區被九龍灣垃圾轉運站取代後，垃圾轉運站內的廢物，將會由特別設計的垃圾車運送到新界各個垃圾堆填區。

湛氏解釋道：「這些垃圾車和轉運站均經過特別設計，不會洩出難聞氣味，對周圍地方不會造成環境污染妨害。」

署理財政司稱設立公積金  
必需先衡量對各方面影響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雖然實行一項中央管理之強制性儲蓄計劃的財務及經濟意義，並不表示香港不可推行公積金，但仍有其他困難需要面對而不能置於不理。

易氏在總結中央公積金休會辯論時指出，此種公積金本質上是種強制執行的儲蓄計劃，由僱主及僱員一同供款。

他說：「這種供款明顯地會減少他們可以隨意運用作其他用途的資金。」

易誠禮說，對僱員而言，其中一個即時出現的後果就是可領取之淨薪會減少。供款百分之五，即相等於入息稅增加百分之五。

就僱主而言，這大約等於把利得稅稅率增加百分之四十。

易氏說，在大多數情況下，僱主的成本增加，將會影響本港貨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至於對生產成本的影響，製造商對這相等於薪金的百分之五的要求，不可能無動於衷，而若僱員要向僱主收回供款時，這數字更會大得多。

為減低由成本造成的影響，僱主會減低日後加薪的幅度，或減少僱員的數目。

他說：「最後，市場動力將會令實薪下降直至僱員全面受僱為止，但中央公積金經濟上的負擔，最後只會轉移到僱員身上。」

「在過渡時期，將會犧牲部分的經濟增長、商業受創，職位空缺亦會喪失。」

他警告說：「有可能，失去了的經濟增長將永不能完全恢復。」

至於這筆可觀的累積基金的處理，易氏說在本地可行的投資機會有限，這筆基金若局限於本地投資將會有一定的危險，因為被迫要投資在一些低質量或低收益的資產上，對投資者可能會做成損害。

若果將這筆基金的一大部分投資在海外的外幣資產上，將會對外匯及貨幣市場有壞的影響。而在聯系匯率的制度下，將會導致港元利率產生不穩定的波動。

易誠也亦留意到中央公積金會對金融機構間的資金流動產生重新分佈效果。

由於中央公積金的供款人大多數為少額存款人，他們通常將儲蓄放入銀行內，易氏說除非發展出有效的重新循環程序，否則會對銀行界造成困難，尤其是那些小型本地銀行，因為它們十分倚賴本地存款。

對有提議認為可設立若干認可的私人基金，作為中央公積金以外的另一項選擇，易氏說他所認定與整體經濟和對僱主及僱員有影響的大部份問題仍然存在，縱然，規模較小。

易氏總結說，當局及社會人士需考慮到基金所帶來的潛在裨益，是否足以抵消其對本港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及本港經濟循序進展所帶來的冒險成份。

他說：「我們除了要照顧個人的社會福利之外，亦要對社會整體經濟利益存有遠見。」

## 議員主張改善 社會保障制度

立法局議員格士德今日（星期三）說，他支持為本港老年人設立較佳社會保障制度的概念，但却無法支持藉設立中央公積金來達致這項目的想法。

格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時表示，他認為政府參與一個這樣的制度必會影響商業投資人士及和他們的投資。基本的原因是，從商業所得的利潤將會直接注入這項計劃之內，然而，商界對於這項計劃的發展程度却無法予以控制，但其成本却有可能永無終止地不斷加增。

他說，除了因為這項計劃的負擔將會不斷增加，必須處理日益眾多從勞動人手中退休的老年人外，處理從第一天起注入計劃內的龐大資金亦會產生很多問題。

他知悉假如僱員從薪金中抽出百分之五作為供款，而僱主亦付出僱員薪金的百分之五，如果所有勞動人口都受計劃保障，估計首年的供款已超過一百億元。

他說：「政府運用如此龐大的中央公積金款項作為投資，必須有穩健的財政管理制度，單是這個制度本身亦會耗資甚鉅。」

格議員認為，設立中央公積金肯定會增加勞工成本。

他說：「我認為我們現時必須仔細研究發展類似養老金形式的計劃的可能性，這種計劃最理想是申請人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而且所有年滿六十五歲的合資格本港居民最終均可申領。」

他指出，養老金應由政府負責發放，而所需的資金當然由政府一般收入項下支付。

他說：「我明白考慮這項擬議計劃所需動用的公帑必須極為審慎，但我相信本港的經濟情況足以應付這筆財政開支。」

他建議成立一個委員會，全面研究本港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該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可包括考慮發展養老金的計劃。

他說，政府若決定本港不應推行中央公積金計劃，那麼顯然該做的便是改善現有的社會保障措施。

他說：「然而，這些改善措施必須視作整體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這個整體制度，不但能以合理的支出為我們提供全面的服務，並且須作為整體而不是一連串耗資無法正確衡量彼此相關但缺乏協調的措施來加以發展。」

## 應廣泛宣傳私營公積金計劃

立法局議員張有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時說，政府應廣泛宣傳，促進私人機構進一步發展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他希望兩三年後，倘政府的研究顯示，立法強制執行公積金是實際而適宜的，當局便即進行立法。

張議員表示，以他迄今所已研究的資料看來，他並不認為中央公積金制度適合奉行自由企業的香港，因為本港經濟必須靈活有勁，能與世界各地競爭。

他認為設立中央公積金與否這問題不應單獨處理，應以現行提供的社會保障式樣的廣大架構為出發點，從而漸次為港人建立我們所負擔得起的最高層次的社會保障網。

張議員相信，為年邁或退休人士提供供養是一項須予考慮的重要因素，這不獨關乎低薪人士，即使白領或夾心階層亦有其需要。

他說，在政府進行研究之際，現行的社會福利架構，都應予以檢討，以視是否可以在三、五年間設立強制性的私人機構公積金制度。

他強調倘政府在研究後認為，私人機構公積金制度長遠來說對香港繁榮和港人福利有利，當局便應立法保障這類公積金的供款。

為鼓勵多些僱員參與公積金計劃，張議員建議政府甚至應現在修訂現行法例，使僱員的供款有免稅額，而從公積金賺取的利息收入亦可免稅。

最後，他促請政府更徹底研究，為港人設立某種形式的強制性私人機構公積金制度的需要程度、可行性和其應產生的相對利益。

## 關注本港老年人福利 建議設立中央公積金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今日（星期三）說，有關建立中央公積金的建議來自對本港老年人福利的深切關注，以及需要確保他們退休後有足夠的金錢維持適當的生活水準。

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作總結陳辭時，湛氏說：「大部分先進國家都有某種形式的供款式社會保障或社會保險制度，我覺得本港亦宜考慮在這個發展階段，是否需要在此發展此種制度。」

他說，較早前已成立一個小型的工作小組，審視老年人的經濟需要，和現行的社會保障安排所能給予他們的幫助。

他說：「工作小組現時尚未完成研究，亦未達到可以提出確定建議的階段，但已開始定出一些初步結論。」

首先，並無統計數字顯示擴大的家庭體系有解體的情況，以致大量老年人要獨居和依賴政府給予經濟援助。

根據一九八六年的中期戶口統計報告，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老人與家人同住，百分之七點六與其配偶同住，而只有百分之十一點九是獨居的。這個與家人同住的比例，與大部分西方國家比較是頗高的。

湛氏指出：「所以，大部分香港的家庭可說仍是照顧與供養其年長的成員，雖然部分議員曾指出這對一些經濟不太富裕的家庭是一個重担。」

他補充說：「事實上，有極大數目的老年人都是依賴公共援助來應付其基本的經濟需求，這數目更有可能會增加。」

在一九七七年一月，百分之七點三的六十歲以上人士依靠公共援助（總數四十一萬二千二百人中的二萬九千九百三十五人）。在一九八七年一月，有百分之六點二的老年人是依靠公共援助的（六十五萬六千一百人中的四萬零五百七十五人）。

湛氏說，在這十年間雖然老年人依靠公共援助的百分率有輕微下降，但總數却有大幅度增加。這將會導致在未來幾年間社會上經濟負擔逐漸增加。

是次研究的另一結果是，無論這是否一個強制性的公積金計劃，中央管轄與否，公共援助計劃仍是需要的。理由很簡單，因為最需要受幫助的人，就是那些因某些原因不能正常地受聘的人，所以沒有儲好一筆公積金足以應付其晚年的開支。

湛氏指出就是有完善社會保險計劃的國家，都會覺得輔助性的福利計劃是需要的。

轉談老人之經濟需要時，湛保庶表示，需要視乎老人之年紀、健康狀況、其他個人情況及所獲的家庭供養程度而有所不同。

他說：「對公共援助之需要，隨年歲而增加，特別在七十五歲以後。顯見之原因是，年齡越大，體質越衰弱；而昔日勞動時積下之儲蓄，到此亦花耗大半。」

考慮及可行方法，令社會保障制度更能顧及最需要保障之老人的特殊需要，湛保庶說，一項可行方法，是不同年齡組別之老人，領取不同金額之老人補助金，七十五歲以上組別領取之金額，較七十五歲以下者稍高。

另一構想為一項經常照料津貼。此項津貼可成為無須審查入息之特別需要津貼之一部分，或附屬於須審查經濟狀況之公共援助制度內。

湛保庶稱，此項津貼將發放予需要經常照料及護理之老人及傷殘人士。這通常表示家庭中原本有工作能力的成員需留在家中，或者需要付款聘請他人到來照顧傷殘病弱者。

他說：「此項構思另一引人之處，為不單有助我們使老人儘可能長留在社會內之目標，並可減低護理安老院之壓力。目前此等護理安老院之輪候名單十分長。」

他說：「七七年發表之社會保障綠皮書之書名已清楚表明，任何社會保障制度之主要目標，是『幫助那些最無能力的人幫助自己』。」

湛保庶說：「我們研究之目標，並不是要證明無需設立中央公積金，而是對確保我們年老之公民能生活得合理地舒適及有自尊之選擇提出考慮時，作出所需的資料。我們會以此為目標繼續進行研究。」

實行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  
教育統籌司謂事前必須慎思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香港在着手實行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前必須慎思。

布氏為立法局休會辯論「中央公積金」作總結時說，如果強制執行有擾亂經濟的危險，又如果這在任何情況皆不能為最需要受照顧的人處理其老年保障問題時，那麼強迫整個活躍的經濟人口為公積金作出供獻，看來很難證明是適當做法。

他說：「畢竟要設立這樣的一個計劃，比已開始後才中途停止容易得多。」

他說，實行由中央管理及非中央管理的兩種公積金計劃均需要留意同一的原則問題：公積金計劃不應強制性呢？

但他認為這不是唯一的問題。

他說在過去一、兩年，在有關設立公積金的辯論中最受關注的就是老年人經濟保障問題。

布氏就那些支持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人士所持論點，作出評論時說，事實上人口是在老化，老人數目正與日俱增，但情況並不如這些情況顯示的那麼暗淡。

他說：「人們在年紀較大時，仍趨向於保持身體健壯及活躍，並且可工作更長一段時間。」

「老人申請公共援助的比例仍然很細，現時並無迹象顯示本港家庭已經沒有足夠能力、或不大願意奉養其長者。」

他說，把這些說出來，並非要把這問題拚諸不顧。

他說事實上有許多人關心老人的經濟保障問題，故此有關的處理方法是不能忽視的問題。

布氏說：「設立強制性的公積金計劃，不論是中央或者非中央的，當然是一個方法，但這並不是唯一的或是最好的方法。」

布氏說教育統籌科於八六年十月公布的檢討文件已載有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含意，並諮詢過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其他人士。

他說：「這檢討代表了各有關的政府部門對這論題所能作出的最佳評估。我必須強調，這是用開明的態度來進行，是建立有關事實而作出，誠意的嘗試。」

他說是否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基本正反論點可簡單地分為三項：對經濟的影響、對將來社會福利需要的影響及有關強制性的問題。

有關第一點，布氏說設立是項計劃（不論是中央抑或并非中央的）在經濟方面可能造成的影響，他覺得難以與若干議員一樣，抱同樣樂觀的態度。

他說，正如由財政司所指出，個人對中央公積金或強制的私人計劃所作出的龐大供款，將會對真正工資的增加率有整體的影響。

布氏補充說：「最低限度在短期來說，是項計劃將會減低本港產品的競爭能力，及導至一些失業情況。」

「那些表示願意參與是項計劃的人，會否長期繼續支持，仍是未知之數。」

對於將來社會福利需要的影響方面，布氏說公積金為一些長久以來有固定工作，並賺取頗高工資的退休人士提供的理想回報——換句話說，亦即那些可以沒有公積金而又有能力儲蓄的人士。

他說，與其他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地方不同，它們差不多均是細小的發展中國家，香港是一個被認為有頗高儲蓄率的先進金融中心。

布氏說：「大小投資者均有很多私人儲蓄的機會，這些機會容許個別人士根據其特別需要及選擇，在回報率和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現時未能確定強制令他把儲蓄的一部分轉作公積金是否真正對他有利益。」

另外，他說，不論是集中式或非集中式的強制性計劃，均不能提供任何程度的額外保障給予並非經常受僱、或其收入經常是很低的人——換句話說，即那些現時可能是依賴公共援助的人。

他說，政府已經成立了兩個工作小組，去研究各種選擇。

他說：「找出各種選擇辦法的適當時間是在作出決定之前去做，這是我們的目標。」

布立之說，該份檢討文件普遍地提及可能的替代策略。

他表示，改善現行社會保障架構是這個策略中的一元，而鼓勵成立私人公積金計劃是另一個環節。

他說：「去年在僱傭條例內加入了長期服務金條文，經已提供了顯著的激勵，以成立公司公積計劃，因為僱主的責任承擔，可以由供付予核准公積金計劃或退休計劃付出的款項所抵消。」

他強調，在作出決定之前去尋求各項可行辦法，時間上最為適當，而改善長期服務計劃顯然是其中一項選擇。

布立之說：政府並未就此有最後決定，可以確切地接受各方面的意見。

他說：「行政局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前，會希望研究進一步徵詢的範圍，包括成立委員會的可能性在內。」

公積金問題需謹慎從事

立法局議員張鑑泉今（星期三）日表示，在是否設立中央公積金這個問題上，必須謹慎從事，切勿在倉猝間作出決定，在成功的領域內強制施行改革。

張氏於立法局休會辦論中央公積金時發言表示，現時香港一般工業家，特別是那些已成功在本地建立基業的工業界人士，是更能意識到有需要照顧他們僱員的福利。

他說：經過與很多工業家討論有關這個退休利益問題後，他對情況所得的結論就是工業家們並非反對在本質上提供退休利益給本港的勞動人口；他們只是希望在前，當局不應匆匆制定這些法例。經濟造成不良影響之前，當局不應匆匆制定這些法例。

他續說：「我或許應在這裏說出一個絕對的事實，就是我們認為在任情形下都不應在推行長期服務金計劃的同時，額外推行中央公積金。」

他又謂，鑑於本港現有企業有超過百份之八十是僱用少於廿名僱員的規模生意。任何加諸這些小型企業上此強制性計劃將會對它們的生存能力造成不良影響；固此需要審慎考慮這些沖擊和影響。

他提及這類機構總計僱用六十四萬人。

他說：「假如我們按照一些人所建議的辦法，即准許這些機構豁免遵守任何強制性計劃的話，我們怎可能對本港勞動人口中大約百分之三十的人交代？他們最後可能就是在未來最需要協助的一群。」

張議員指出一些商界人士認為本港的積極分子肯定會運用近來甚為熱門的民意策略，把中央公積金或強制性公積金的問題推到議論的最前線，但他覺得這些行動實無助於對未來退休利益計劃這個重要題目提供客觀而詳盡的分析。

他認為應從廣闊的角度看待問題，並應考慮如果倉卒實施，這個計劃會否危害我們全體都在戮力爭取的香港經濟的生存力。

他指出香港工業總會曾嘗試從廣闊的角度去分析和處理這些問題，而且已達成若干初步的意見。該會並已發表一份有關這題目的文件供公眾人士參考。

他又說，工業總會表示支持由一個政府委任的委員會去詳細而客觀地研究這項問題的意見。

張議員又列出最近參加政府高級公務員課程的數位學員的研究報告結論，並指出是對這個問題進行較深入的研究。

最後，張議員引述一些經濟學家的意見，認為政府透過社會保障計劃所提供的援助越多，國民儲蓄的興趣也越少，結果進一步發展經濟所需的再投資資源亦會萎縮。

他指出設立中央或強制性公積金，實際上等於強迫個人將其儲蓄投入一個由國家運作和管制的儲蓄庫內，從而將這些資金凍結二三十年，然後才取出使用。

他說：「毫無疑問，這種凍結資產的做法對本港未來的經濟發展肯定有不良的影響。」